

專案質詢

8-2-1-032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現行汽機車主每屆一定年限須換行、駕照頻率過高，不符實際現況所需，顯見政府有藉規費收取增加民眾支出負擔之嫌，而政府亦規劃於民國 104 年將汽機車行駕照電子化，故主政之交通監理單位應立即研議取消行、駕照換發制度，比照身分證換發方式，除有遺失或必要再行辦理，藉以降低民眾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汽機車主每屆年限須換行、駕照，而據交通部表示要求定期換行、駕照，主要是藉此向機車車主收取燃料費，並確認車主是否有違規罰款未繳，而鑑於在過去的時空環境中，資訊平台尚未健全，方有換發行、駕照的制度設計。
- 二、綜上理由與實務缺失，依現行電腦連線查詢使用之便利與普及性，實際上其主管之公路監理單位亦可以定期查驗、催繳車主的罰款，而不需要讓民眾支出換發行、駕照的費用，但從民眾角度來看，「簡政便民」是可以研議的方向，故主政之交通監理單位應跨部會協商研議取消行、駕照換發制度，比照身分證換發方式，除有遺失或必要再行辦理，藉以降低民眾負擔。